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陳美樺

相 對 人 劉嘉松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修繕漏水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204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前段亦有明定。是當事人依法律扶助法申請法律扶助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該當事人申請扶助之本案訴訟（非訟）事件有無須經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裁判之顯無理由情形者外，法院應即准許，無庸就其資力再為審查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修繕漏水等事件，聲請人對於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並經審核就聲請人准予全部扶助乙節，業據提出該分會審查表影本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至16頁），依上規定，法院就相對人資力即無庸再為審查。又核閱本案訴訟卷附資料，聲請人上訴有無理由，尚待本院調查認定，並非顯無理由。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洪能超
法官 張琬如
法官 郭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書記官 邱孝如